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性凍卵補助 FAQ

Q1:申請補助的方式?

A1:市民完成凍卵療程後 6 個月內,檢具紙本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5樓)申辦, 並註記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02: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有幾家?在哪裡查的到?

A2: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,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共 103 家,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/全人健康/試管嬰兒專區查詢。

Q3:是否可以用收據代替醫療收費明細表?

A3:不行,因收據無法確認各項費用明細是否為療程內容。

Q4:醫療性凍卵療程結束如何認定?

A4:若市民已進入取卵階段,則以取卵日認定為療程結束日;若市 民尚未取卵即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療程,則於確定終止療程當日 作為療程結束日(如確定無卵可取)。

Q5:醫療性凍卵補助 40 歲(含)以下如何認定?

A5:40歲(含)以下定義為未滿 41歲,例如:市民於 114年7月15日滿 41歲,則於 114年7月14日前開始療程,就可以在療程結束後申請補助。

- Q6:療程開始時非高雄市民,於療程期間遷入高雄市,是否可以申請補助?
- A6:可以,只要在當次療程結束前且申請時為高雄市民(以檢附之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資料為憑),即可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- Q7:113 年就開始醫療性凍卵療程,114 年才結束療程,是否可以申請補助?
- A7:本補助自114年3月18日起,114年結束醫療性凍卵療程的市民,可以申請補助,療程已於113年結束的市民,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- Q8:醫療性凍卵療程未能成功取卵(如無卵可取),是否可以申請補助?
- A8:市民因不可抗因素未能成功取卵(如副作用、無卵可取),仍可以申請醫療性凍卵療程補助 3 萬元,惟應於診斷書說明緣由。